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六小字第302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洪昱文

被告 朱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65元，及其中5,551元自民國10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4,014元自10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

01 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尚積欠提前終止契
02 約應付補償款4,094元（下稱系爭補償款）。嗣台灣之星公
03 司於106年4月13日將系爭欠款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
04 均未獲置理。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

06 (二)被告雖稱原告請求已逾時效，然系爭補償款應屬違約金性
07 質，故時效為15年，系爭補償款係100年7月19日之前產生，
08 距起訴時尚未逾15年。

09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欠繳電信費，惟原告本件債權請求權已罹
12 於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3 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應屬於民法
16 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按
17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
18 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
19 所謂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20 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
21 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
22 易，故賦予較短期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
23 度台上字第1155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就固體、液體及
24 氣體之外的各種能源，諸如熱、光、電氣、電子、電磁波、
25 放射線、核能等，在技術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
26 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倘有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
27 者，自應順應社會變遷，就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商
28 品」為適度擴張，無限定為有體動產之必要。而電信業者既
29 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
30 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
31 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

01 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
02 「商品」，且現今社會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
03 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
04 動通話網路系統，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
05 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
06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研討結果參照）。次按「按解釋
07 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08 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系爭補貼款之約款，乃係就甲如有違
09 反該約款內容時，應給付乙多少款項之約定，其真意究係乙
10 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定之違約金，應依個案事實而
11 定。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例如：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
12 時受優惠之價格）、經濟目的（例如：約定補貼2萬元之旨如
13 何？），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求，得確認系爭貼補款實
14 質上確係乙提供手機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
15 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6 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照）。

17 (二)觀諸原告提出被告所簽立之「好康半價預繳」專案同意書記
18 載：「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Nok2730)商品乙組。1.立同意
19 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威寶電信服務至少30個月，若於合約期間
20 30個月內提前終止（一退一租視為提前終止）或被銷號時，
21 應依遞減原則賠償威寶電信補償金（即依合約期間剩餘比例
22 計付補償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6,000元x(提前終止或
23 被銷號時剩餘之合約日曆天數/合約期間總日曆天)(採四捨
24 五入至整數位)。」（見司促卷第21頁），可知被告使用門
25 號及上開商品服務於原合約期限內提前終止服務時，應支付
26 專案補貼款，而該專案補貼款乃係被告申辦門號時，因承諾
27 持續使用門號及商品服務一定期間（即綁約期間）而取得月
28 租費之減免優惠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等，實質上屬台灣之星
29 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
30 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此自與約定違
31 約金係為懲罰違約者，抑或作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總額

01 預定之性質，顯有不同，即與電信費之請求同有民法第127
02 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03 (三)末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
04 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其於10
05 6年1月17日繼受前手台灣之星電信公司本件債權。經查，本
06 件原告請求之系爭補償款，其請求權於100年7月19日前即已
07 發生，為原告所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4頁），則自該日之
08 翌日起算2年之時效期間，至遲於102年7月20日後即屆滿，
09 而原告遲至113年8月9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
10 命令，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3頁），原告
11 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足見其受讓之系爭
12 補償款之債權請求權應已罹於消滅時效。是原告受讓本件債
13 權時，債權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而依前開規定，
14 被告自得以之對抗原告。從而，被告就原告本件請求為時效
15 抗辯，並拒絕給付，自有理由。

16 四、綜上，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4,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4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書記官 蕭亦倫